

桃園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

104 年 7 月 15 日府研綜字第 1040181889 號函訂定

106 年 4 月 10 日府秘機字第 1060053802 號函修正

108 年 8 月 13 日府秘機字第 1080199516 號函修正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強化市政建設規劃與推動，廣納學者專家及社會賢達之建言，以促進市政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市政顧問得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由市長遴聘之：

- （一）曾任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或鄉(鎮、市、區)長，熟悉市政建設工作或對市政建設有具體貢獻。
- （二）曾任中央民意代表，熟悉市政建設工作或對市政建設有具體貢獻。
- （三）曾任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或鄉(鎮、市)民代表，熟悉市政建設工作或對市政建設有具體貢獻。
- （四）曾任政府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職務滿四年。
- （五）各學科領域具有卓著聲譽之學者專家，對市政發展可提供專業諮詢。
- （六）曾任公、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，且能提供具體市政建言。
- （七）曾任或現任公益性社會團體負責人、秘書長或總幹事，且能提供具體市政建言。
- （八）其他熟悉市政建設工作、對市政建設有特殊貢獻或在其專業領域有特殊貢獻。

三、市政顧問會議，由市長擔任召集人，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，幕僚業務由本府秘書處辦理，必要時，並得選擇本府重大工程或建設成果以實地參訪方式進行。

四、各機關得就本府相關重大建設議題，不定期邀請相關市政顧問進行討

論，提供諮詢。

五、市政顧問任期為兩年。但不得逾市長任期，並於市長任期屆滿時當然終止。

六、市政顧問於聘任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予解聘：

- (一) 擔任各級民意代表。
- (二) 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專任有給之職務。
- (三) 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。
- (四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(五)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。
- (六) 藉職務之便，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。
- 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八) 有違背身分、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，損害本府形象之違法或不當行為。

七、市政顧問為無給職。